视觉中国供图

强化“全链条”保护 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迈进

◎来小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针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与服务全链条的制度创新与完善显得尤为重要。

在具体制度构建方面，我们既要立足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守成创新，又要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的知识产权新动向、新问题做好前瞻性制度储备，从而为高质量发展、重塑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地位提供有力支撑。

继续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引领作用

知识产权战略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指导和引领。2008年，我国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这是我国首个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该纲要实施十几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彰显了战略引领力量。面对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应当以全球视野、合作和引领意识，强化我国知识产权战略，更加充分地发挥知识产权战略的宏观指导作用。

一是树立知识产权强国意识和全球治理思维，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构建共商共建共享新格局。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南北对弈”的局面，我国作为创新型国家，在诸多前沿领域有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但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又必须与本国经济相适应。在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聚焦于国内问题，更应当有国际视野，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理念，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使其朝着更为公平合理的趋势发展，避免长期由欧美发达国家主导的局面，形成国际社会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共商共建共享新格局。

二是强化对域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调整的针对性研究，关注域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独特性。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下，部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再一次抢占科技制高点，都纷纷出台了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如日本颁布了2025年至2030年的《知识产权战略愿景》，美国发布了《国家网络战略》，印度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等，我国应当加强对域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变动与调整动态的系统研究，探讨规律，掌握其侧重点，以便于我国相关产业发展采取针对性应对方案。

三是区别对待，有效施策，绘制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具体路线图。知识产权强国一般要求该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强大，知识产权各项制度优越，知识产权环境良好，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知识产权对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贡献度高等。为实现这一目标，应当依据我国未来总体规划和目标，根据知识产权强国的基本要求，对关键领域和一般领域分别研究，有效施策，从战略高度绘制我国“十四五”和2035年之前强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路线图。

四是重视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引领。拥有国际化视野，精通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多国语言，掌握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人才是国家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维护国家利益，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的决定性条件。应当通过专项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专业水平的知识产权专门高端人才和国际高水准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业团队。

打破知识产权创造“多而不优”困局

知识产权创造是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前提和基础。较之其他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创造“多而不优”是我国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在一些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我国依旧受制于人。因此，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质量是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前提和基础。

一是瞄准前沿科技，促进科技成果创造。前沿科技通常直接影响着国际社会未来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与全球安全，谁拥有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知识产权，谁就很大程度上拥有了该领域的话语权。当前我国应当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并通过多措并举促进这些高科技领域知识产权成果的创造与产出。

二是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最大程度激发创造的积极性。人是科技创新最为关键的因素，知识产权说到底还是需要人来创造，激发了科技人员的创造积极性，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自然也将得到提升。专利法律制度对职务发明的权属分配是影响科技人员创造积极性的一个核心因素。我国在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方面应当以企业与科技人员之间的意思自治为原则，即使特定情形下，职务发明成果的权属归于企业，也应当给予发明人以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形式的经济利益，从制度层面激励科技人员的创造性。

三是关注中医药、地理标志等传统知识与新技术融合，促进智慧成果产出。我国拥有5000年灿烂的文明历史，然而，中医药、诗歌文学、地理标志等中华民族的优秀智慧成果却大多处于公有领域，无法得到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因此，如何促进传统知识的现代演绎，实现传统知识与当代科技的结合，使传统知识符合知识产权客体要件，并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以保护，这既是文化自信的体现，也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现实需求。

只有运用才能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知识产权运用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驱动力。当前我国经济增长正由主要依靠要素规模扩张逐步转向更多依靠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技术进步带动。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在于成果实施运用，只有运用才能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程度地促进经济发展、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发展。为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构建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信息不畅通是影响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运用程度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开放还不是很充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信息化平台间的信息资源还尚未共享，个别数据甚至仅局限于本部门、本机关的使用。因此构建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一方面要为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创造提供数据资源，避免在已有技术上重复进行投入；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向社会推介具有生产应用价值和前景的知识产权成果，真正实现前沿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二是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向更成熟的方面发展。我国民法典宣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并就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技术类合同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奠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民法基础，对促进和完善知识产权市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在此背景下，建议就知识产权市场构建更科学的中介服务、贸易平台、交易规则等，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流转制度。同时，也应当从多方面积极服务于知识产权成果的国际转化，为更好地拓展知识产权国际化提供中国方案和理论支撑。

三是规范和完善知识产权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工作。为确保知识产权运用中权利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建议从信息透明和便捷使用角度完善现行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从真实性和权威性角度规范知识产权鉴定、评估和认证制度，从便民利企角度推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等工作的网上办理制度。以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速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

完善保护制度提升保护效能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基本保障和关键所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主要法律手段。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格局，需要立法、司法、执法协同努力。

一是加快立法修法进程，适应科学技术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高度关联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知识产权制度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创新和变革。目前，我国在该领域的修法进程有待提速，如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数据安全、数据权属、数据交易法律问题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亟待立法回应。同时，针对互联网发展带来的具有全球化和世界前沿性的知识产权问题，亦应加快相应的立法修法进程。

二是构建信息化执法平台，强化跨区域行政执法。网络空间突破了传统地域范围的限制，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侵权更加隐蔽与低成本化，因此在司法管辖、取证等方面产生诸多程序性问题。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呈现出群体性、跨区域性、甚至跨境的特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探索构建全国统一的信息化执法平台，针对跨区域行政执法，制定整体的跨区域行政协同执法流程，形成权利人和执法人员双方均可预期的执法模式。

三是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2014年起，我国开始探索知识产权法院体系的建设，先后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多个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专门化、专业化已经成为国际趋势，我国也应当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刑事“三合一”的审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教授）

我们既要立足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守成创新，又要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的知识产权新动向、新问题做好前瞻性制度储备，从而为高质量发展、重塑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地位提供有利支撑。

用可持续思维重新审视电动汽车未来发展方向

观点热搜

◎蹇林旎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实现这一目标，持续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当务之急。一直以来，我国交通运输领域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居高不下，大力发展电动汽车以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无疑是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朝着清洁、可再生、低排放方向不断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

为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需要用“可持续思维”重新审视我国电动汽车的未来发展方向与路径，以满足人民出行需求为核心目标，以创新先进友好的科技体系为重要支撑，以构建绿色高效的产业体系为根本任务，从融合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考量，从而深入推进绿色、友好型科技产业的高效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以满足人民出行需求为核心目标

发展电动汽车是一项持续演化的系统工程。在不同的时间阶段和不同的区域场景，电动汽车相关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都可能具有不同的呈现形式。发展电动汽车的核心目标就是要把握不同时空背景下科技产业的客观规律，不断开发令消费者满意的电动汽车产品及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尤其是对出行便捷性和舒适性的需求。

为此，科研单位和产业部门要尊重市场主体，用心聆听人民心声，从而有针对性地组织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对于特定的应用场景，要开展和专业用户的深度合作，以实现节能减排和能源综合利用为工作目标，通过充分挖掘电动汽车附加价值，大胆引入创新商业模式，最终形成多方共赢的解决方案。

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是提高消费者满意度的重要途径。要加强科普宣传力度，使更多人对电动汽车的原理、技术、性能及价值形成较为全面、正确的认知。在此基础上，帮助消费者明确自身的真实需求，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从而提升对电动汽车的接受度。当前，行业中存在一些不良倾向，一些厂家盲目地对续航里程、充电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提出过高的要求，表面上看是为消费者着想，实际上脱离了当前的真实需求，其后果是违背了现阶段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扰乱了消费者的心理预期，必须对此坚决予以遏制。

以持续创新科技体系为重要支撑

电动汽车是新兴科技的典型代表，单就车身而言便融合了精密制造、先进材料、电驱电控、智能电子、电能存储等交叉领域先进技术；而无人驾驶和智慧网联的不断发展正在对5G/6G移动通信、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大数据等前沿领域提出更高的要求。由此可见，电动汽车进一步深化发展必须以持续创新电动汽车科技体系为重要支撑。

衡量技术先进与否，主要看它能否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整体消耗，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业活力。研发先进技术要高瞻远瞩，守正创新，不能一味地追求标新立异，把宝贵的社会资源浪费在某些“噱头创新”上；更要脚踏实地，攻坚克难，破解当下面临的瓶颈与难题。以动力电池技术为例，要在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上共同发力，不断提升其储能密度、循环寿命及安全性。

衡量技术友好程度，应从用户和环境两个维度来考量。就用户体验而言，要着力优化人机交互技术、自动/无人驾驶技术、智能充电桩技术等，进一步提升人、车、桩之间的友好互动水平。从环境友好角度出发，要着力发展车与道路信息交互技术、车与电网能量交互技术以及土地集约型无线/无人充电站技术等，有效减缓电动汽车在大规模推广过程中可能对市政交通、电网及土地等环境资源造成的压力。

要优先发展先进、友好程度高、现实基础条件好的电动汽车技术，稳步且快速地推进相关成果的落地转化，为我国兑现“碳达峰”“碳中和”承诺争取先机和主动。

以构建绿色高效产业体系为根本任务

实体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发展电动汽车要以构建绿色高效的电动汽车产业体系为根本任务。通过优化生产供应环节，健全配套商业服务带动传统汽车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并以此为契机创造一批产业发展的新机会，带动建立若干产业新实体，有力促进国民经济向绿色发展纵深推进。

一是要以优化生产供应环节为抓手。从实现全社会能效最优考虑，电动汽车的生产供应环节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和结合现有传统汽车的生产供应系统，避免产能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同时，要努力破除传统汽车生产供应系统封闭僵化的弊端，通过深入融合工业物联网体系，打造开放共享、循环再生的产业环境，努力提升全行业能效水平，降低电动汽车在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

二是要以健全配套商业服务为助力。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电动汽车目前还存在价格偏贵、使用便捷性不高、电池续航里程不足等短板。成本和技术的瓶颈或许在短期内难以取得有效突破，这就需要通过健全贴心的配套商业服务进行弥补。因地制宜进行充/换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动汽车能量补给的便捷性，缓解消费者里程焦虑情绪。引入创新性金融信贷产品和商业运作模式，挖掘电动汽车附加价值，降低消费者经济负担。

从融合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考量

2015年9月，联合国发展峰会批准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涵盖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领域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随后，我国政府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详细制定了我国的具体措施和任务。

研究上述文件不难发现，大力发展电动汽车对于落实“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等目标均有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们应从全局高度和长远角度深入推进电动汽车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电动汽车在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和就业、改善交通和人居环境，以及延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独特作用，从而带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还要充分考虑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区别对待大中城市、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研究制定与当地社会现状、地理环境，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相适应的电动汽车发展策略。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能搞“一刀切”。

（作者系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研究员、深圳市电力直驱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

发挥智库作用，助常态化疫情防控更科学精准

◎马 健

当前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但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虽然各级各类智库发挥着社会服务、咨政建言、舆情引导等重要作用，但在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方面，还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追踪医学科技前沿，完善信息工作机制

在这场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复杂性特征的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和科技智库为疫情防控战略策略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强大的智力支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还应进一步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应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共建、共享、免费理念，组织科技工作者及时追踪、整理、编译国内外有关新冠病毒的最新研究进展，并筛选、汇编、发布新冠病毒专题科技信息资源。根据身处防疫一线的科技工作者的科技文献需求，快速、精准、高效地为他们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信息支撑服务。同时，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国际同行共享最新科技成果和疫情防控经验，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突发疫情的重大挑战。

另一方面应建立科技信息处理、报送和发布机制。在病毒致病机理研究，以及疫苗、抗体、药品和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制过程中，难免出现科学认识上的分歧和技术路线上的争论。政府和公众都需要在科技工作者的帮助下，从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的新冠肺炎科技信息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去末归本。经过仔细甄别、反复推敲、严密论证后上报的新冠肺炎科技信息，有利于政府形成更具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的公共政策。此外，经过认真核实后统一发布的新冠肺炎科技信息，既能阻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谣言的传播，又能提高公众对信息疫情的免疫力。

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实现供需有效对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难免出现一些因交通管制、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问题而引发的社会矛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智库应敏锐地发现问题，清醒地正视问题，严谨地分析问题，主动地咨政建言。

首先，应建立畅通的智库成果报送渠道。长期以来，由于政府同社会智库之间的智库成果报送渠道不畅，从而导致智库成果“体内循环多、成果转化少”等问题。为此，要给社会智库与官方智库平等的待遇，建立畅通的智库成果快速报送渠道，广开言路、广纳真言、广谋良策，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智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参谋”作用，并且常态化地保持畅通的智库成果报送渠道。

其次，应完善智库服务的供需匹配机制。政府往往以交办任务和发布课题等“需求拉动供给”的方式获取智库服务。但这种方式很可能受限于个人知识结构、个人认知和关注重点等限制，从而导致需求缺乏足够的敏锐性、前瞻性、预见性。因此，要完善能够兼顾“需求拉动供给”和“供给推动需求”的智库服务供需匹配机制。健全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制度，建立优秀决策咨询服务奖励制度，鼓励各级各类智库的良性竞争，增加智库思想市场的有效供给。

正确引导社会舆情，搭建社情民意桥梁

疫情恐慌、个人情绪、集体焦虑，往往会交织而成一个严重撕裂并不断重构的抗疫舆情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智库应发挥正确解读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准确研判舆情风险、精准把握民意诉求、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凝聚广泛社会共识的重要作用。

一是要引导舆情，疏导情绪，消除恐慌。舆情是公共政策的伴生物。在新媒体时代，政府必须意识到：各类谣言已成为公众宣泄情绪的方式。有关部门的不当应对极易转移原有议题的焦点，从而诱发更为严重的次生舆情。因此，各级政府在处理各类涉疫舆情时，不仅要依靠宣传部门，而且要借力专业智库，有计划地组织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智库专家普及疫情防控知识，解读疫情防控态势，协作处置网络谣言，专业疏导公众情绪，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二是要搭建桥梁，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各类舆情既是公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方式，也是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途径。因此，政府要将各级各类智库视作了解社情民意的桥梁。各级各类智库也要通过广泛了解和及时反映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为化解社会矛盾和解决社会问题提供智力支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智库，尤其是社会智库、媒体智库和企业智库在舆情风险管理、利益诉求分析、政民双向沟通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公众合情合理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防止疫情、舆情、社情的“三情”叠加。

（作者系西南民族大学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教授）